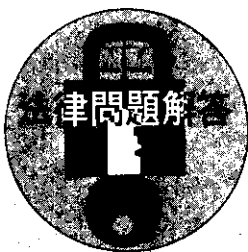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据時期被征收 迄未使用土地

雲林縣虎尾郵政信箱10號林清綱先生問：

我有3筆土地，於光復前被日本無償徵收為拓寬道路用地，地目亦變更為「道」。其中1筆土地地籍圖記載路寬9.8公尺，但經實際施工路面及兩旁排水溝寬度只有8公尺，顯然是徵收後未按計畫使用，而被鄰地占用。另兩筆土地未拓寬為道路，亦被鄰地占為生產用途。請問：

- (1)政府此等行為是否涉及圖利他人？
- (2)土地原所有人可否要求政府發還或買辦？如何辦理？



不能直接援用 現行土地法收回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本件發生在日据時期，現行土地法第219條「徵收私有土地後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，或於征收完畢1年後不實行使用者，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

價額收回其土地」的規定，似不適用於本件（土地法施行法第2條參照）。

政府依法定程序公用征收私人土地後，未依核准計畫使用，致為鄰地乘虛占用，並不構成圖利他人。

本件情形，似可考慮向所管土地現行管理機關陳請，請求比照上開土地法規定，請求補救。

若椿木已發生雜菌應視感染程度處理。未嚴重發生的，可將感染部份樹皮以刀刮去，而後塗上殺菌劑。已發生嚴重的應加以焚燬，以防再感染。

(5)原本接種後用塑膠布覆蓋，應注意氣溫的變化，並注意通風，非必要時不可密封。

(6)菌種填入接種口的量，應以保持沒有空隙為原則，且接種口與菌種略為平行或稍低於接種口。

因為若接種的菌種存有間隙，易積水，有害菌絲生長。如接種面高於接種口時，再塗上的腊易脫落，或易在搬運時擦落，難以保持濕度及防止雜菌入侵。
(廖英明)

親蛙選留

問

(1)田蛙親蛙於北部氣候，應在什麼月份留下越冬？體重為多少較宜？

(2)蝌蚪變幼蛙應先喂蛆，蛆是否須經過處理後喂飼？(台北縣鶯歌鎮文化路155號吳坦蔚)

答

(1)北部氣候較寒冷，適宜田蛙生活期較短，於3月下旬後才出來覓食，10下旬就冬眠，要留作親蛙，應選擇在3~4月所孵化的蝌蚪，飼養至翌春才能產卵。體重以2.5~4台兩較宜。

(2)蛆要投喂前，先予清水噴洗，然後再以0.2/1000「泰滅淨」或「上野C20」的溶液，浸洗20~30秒後撈起投喂。(黃堯)

楊桃修剪整型

問

楊桃植株自50~60公分剪定後，是任其自然生長，待欲上棚架再行預定剪枝，或者即在幼年樹時，就已行有計畫的預留枝培育呢？(嘉義市維新街53號黃茂淵)

答

楊桃幼苗定植後，待生長至50~60公分高時，如主枝繼續生長必須剪定，促使分枝生長，以構成將來的主枝。主枝於幼苗未上棚架前，即幼年樹期，應計畫保留6~8主枝，其他雜枝、枯枝均可剪除，以便培育成固定樹型。(王武彰)



(廖敏卿 攝)